

<<法庭较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庭较量>>

13位ISBN编号：9787302315094

10位ISBN编号：7302315094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贾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庭较量>>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结合多年的办案经历，并结合办案过程中的得与失的总结经验编写而成。

全书分为四编，一共选取了30个案例，其中第一编选取18个民事案例，内容涉及劳动争议、人身侵权、婚姻继承、土地承包等百姓生活相关内容，作者试图通过这些故事以案说法、以事析理，达到普及法律知识的目的；第二编选取10个刑事案例，内容涉及交通肇事、过失伤人、故意伤害等常见犯罪的代理和辩护，作者试图通过通俗的语言讲述案情，解剖犯罪构成及原因，以及提供正确的维权途径和方式，并警示世人学法、懂法、守法；第三编，选入2个行政案例，内容涉及交警违法扣车、房管部门违法颁证等内容，作者试图通过成功经验告诉读者，依照法律法规，公民在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也是在为国家法治建设作出贡献；第四编主要收录了作者近年来发表在报纸、杂志、知名网站的一些法学论文及热点事件、疑难案例的点评文章，供读者参考。

本书可供法律、公安等相关专业的相关院校作为案例教材使用；同时也面向社会读者，适合供人消遣、茶余饭后、旅途及有普法需求的读者使用。

<<法庭较量>>

作者简介

贾霆，北京资深刑事律师，中国死刑辩护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法治报》、《和谐法制网》特约撰稿人，《中国网》、《法邦网》、《华律网》等知名网站和《知音》杂志社特邀法治评论员，曾任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咨询律师、北京市政府部门法律顾问。

代理过“戴避孕套不算强奸案”、内蒙某市公安局副局长滥用职权致人死亡案、乌海金店打劫案、“歌手张可可诉天涯网侵犯名誉权案”等大案要案，部分案例被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选编为案例教材。

2010年入选《中国著名律师办案实录》一书；2011年在第二届“中国律师原创文章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擅长的业务领域主要有刑事辩护、房地产拆迁、婚姻继承、市政工程特许经营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业务。

<<法庭较量>>

书籍目录

出身草根的传奇律师 法治之路上风雨兼程的中国律师（兼自序）前言 第一编 民事代理篇 案例一 档案索赔第一案 案例二 十八年前工伤索赔成功案 案例三 错位的被告 案例四 无效的董事长决定 案例五 胜诉，并不快乐 案例六 祸从天降之后 案例七 会飞的井盖儿 案例八 一份没有诉讼请求的诉状 案例九 一场权势与民心的较量 案例十 本系母女，相煎何急！

案例十一 老革命身后的烦心事 案例十二 “赠与”情人的财产能收回吗？

第二编 刑事辩护篇 案例一 小案子里的大困惑 案例二 推定责任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案例三 害人的户口簿 案例四 弱女暗室遭欺凌恶徒狡辩被严惩 案例五 “戴避孕套不算强奸”案代理纪实 案例六 生死攸关的指定辩护 案例七 八岁儿童高楼坠落奇迹生还始作俑者精神障碍也要担责 案例八 “故意杀人”不以结果定性 案例九 谁是凶手？ 案例十 证人，你为什么选择沉默？ 第三编 行政维权篇 案例一 叫板交通警察 案例二 一间房子引发的十场官司 第四编 附录 附录一 苦心人天不负 附录二 判决书岂可沿街叫卖！ 附录三 QQ相约自杀腾讯应否赔偿 附录四 让道德法庭接着审判冷血丈夫 附录五 本案不该“私了” 附录六 张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宅罪和非法拘禁罪 附录七 耐人寻味“遗产案” 附录八 对泰安中院“1·04”持枪杀人案判决的质疑 附录九 “大义灭亲”可轻判 附录十 我的馒头我做主！ 附录十一 云南高院想树立什么样的“标杆”？ 附录十二 对云南高院再审李昌奎案的思考 附录十三 大学毕业生掐死女友并碎尸构成故意杀人但可免死 附录十四 周腾越杀妻碎尸案判死缓符合法律精神 附录十五 下水救人需出示“打捞许可证”？郑州巡防队涉嫌滥用职权！ 附录十六 花季少年杀人，无法承受的沉重！ 附录十七 广州“见义勇为”撞死人的车主属于“假想防卫” 附录十八 强奸案屡屡发生，谁来拯救“特权症患者”的灵魂？ 附录十九 关于建立“网上陪审团”之构想 附录二十 律师代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大有作为 后记

<<法庭较量>>

章节摘录

本来听对方说要去陕南山区，小吕并没有产生多大兴趣，可是又听人家说可以出高价，便开始动心了：正发愁没有生意呢，这不就来了嘛！

小吕马上打起精神，与对方谈起价来。

旬阳到本地不过五百公里的路程，顺利的话，10个小时可以到达，加上吃饭休息，一天半的时间可以返回。

对方愿出5000元路费，除去油钱，这一天半的时间大概可以赚到3000元。

这么一盘算，比前一个月赚的还多！

那就干吧！

谈妥后，小吕亲自押车，带着司乘人员驱车来到城南三十里外的一个砖瓦厂，把等候在那里的近60多个民工和行李全部安排到车上。

小吕接过砖瓦厂老板交付的运费，指挥客车一路奔驰着开往旬阳。

上车前，小吕跟这帮民工的头儿周世平讲好的是把人送到旬阳县长途汽车站。

因夜间路上车辆不多，加上司机开车技术好，次日凌晨3点左右，客车就到了旬阳。

旬阳是一个偏僻的山城，客运站的生意并不怎么好，一到下午六点车站就锁上了大门，至第二天早晨六点才开门迎客。

眼看现在才3点钟，离天亮还有三四个小时，民工头儿周世平就跟小吕商量是否可以把人拉到县武装部大院他说有一个亲戚在武装部当领导，大家可以到那里休息一下。

看着车外一片冰天雪地，民工们穿的衣服又很单薄，小吕不好意思拒绝，就让司机把车开到了县武装部。

车刚一停稳，周世平就飞身下车到传达室里拿出一把大锁，“哐啷”一声把大门锁上了。

没等小吕等人反应过来，车上的民工七手八脚一起动手，把包括小吕在内的4个司乘人员架到了武装部招待所的一个房间。

二、打工被骗 开始时小吕等人以为遭遇了绑架，个个吓得魂不附体。

一直到天亮后，周世平从外边回来，把提在手中的两个包子扔给小吕，命令他吃完后才告诉了他原委。

原来，这60多个民工全是旬阳县的农民。

一年前，这帮民工被骗到了豫东银城市郊外的砖瓦厂。

大家辛辛苦苦干了一年，还吃不饱、穿不暖。

老板平时不发工资，对他们非打即骂。

几天前，他们跟老板王宝儿谈判要工资，王宝儿软硬兼施，又是恐吓又是哄骗地给了他们万把块钱，说是等过完年再说。

民工们提出给的这点钱连回家的路费都不够，王宝儿就答应找一辆专车将他们送回老家。

后来，老板王宝儿便到银城汽车站找车去了。

王宝儿一离开，大伙儿就开始合计用什么办法能拿回自己的血汗钱。

最后，有人提出劫持王宝儿逼迫其家属拿钱的办法，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同意。

哪里知道，做贼心虚的王宝儿比泥鳅还滑，没有等民工们上车，他就找个机会溜了。

大家没办法，于是在路上商量出扣车扣人这么一个主意来。

小吕听完这番话，不解地向周世平问道：“可是，这跟我有关吗我不是银城本地人，跟你说的王宝儿素不相识，他是租我的车送你们。

你们之间的纠纷跟我八竿子打不着啊！

”周世平眼睛一瞪，横了小吕一眼道：“这个我们不管！

谁知道你跟他认识不认识呢，没准你们就是一伙儿的！

不然他不找别人偏偏就找你的车送我们呢”说完就不再理睬小吕等人，安排民工轮流值班看守客车和招待所客房后就躺下睡大觉了。

直到第二天中午，周世平又来到小吕的房间，说已经跟民工商量好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有两条：一

<<法庭较量>>

是由小吕把砖瓦厂所欠民工的工资全部付清；二是扣下其他司乘人员，放小吕一人回去，不管用什么办法，只要能把王宝儿弄到旬阳交到他们手里就行。

做到任何一条，他们就可以把小吕等人连人带车一块儿放行；如果做不到，那就只好委屈各位了。

于是，小吕便马不停蹄、急匆匆地赶回了银城。

跟亲戚朋友商量了半天，觉得周世平提出的办法任何一条他都无法办到。

万般无奈之下，他在车站看到律师事务所的招牌就走了进来，想找律师咨询一下，看是否有办法解决其燃眉之急。

三、律师介入 听完小吕的叙述，我一边安慰他不要着急，一边思考解决问题的路径。

一般是走民事途径，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民工返还所扣押的车辆并赔偿因此给车主造成的营运损失，但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审程序一般要经过半年，如果有二审，差不多是九个月左右，再加上是异地起诉，其中的困难可想而知。

那么是否可以另辟蹊径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小吕所说的情况属实，那么陕西民工扣押司乘人员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拘禁”。

如果能在当地立案，那么首先可以解救入质，等他们恢复自由后，再开回被扣押的车辆。

这样下来，也许几天的工夫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我把我的分析意见讲给小吕后，他表示完全信任律师，一切由律师做主，并委托我代理此案。

鉴于案情重大，我及时将上述情况向律师事务所的领导进行了汇报。

所里研讨的结果是倾向于后一种意见。

为了帮当事人尽快解决问题并尽可能减少营运损失，接受委托后，我连夜准备好立案材料，第二天就在小吕的带领下坐长途汽车辗转赶到了旬阳。

那天刚好是农历的冬至节。

按照中原地区的风俗，冬至这天无论身处何地都必须吃饺子，否则按民间的说法是会冻掉耳朵的。

做律师的自然不相信这个，但是，毕竟在节目的当天到千里之外的他乡出差，心中多少还是有些失落。

12月下旬的秦岭山区，天寒地冻。

因周围大山的屏蔽，太阳升起的时候已经是上午10点左右了。

朝阴的山坡下，冰层的厚度达30多厘米。

我们到了之后，顾不上旅途劳顿，就直接奔向县武装部招待所。

一进大院，我们就看到了那辆红色“宇通”客车。

只见车门锁着，民工们在车的周围铺上了席子，在席子上放上一条被子，三三两两地依靠在被子上聊天，大冬天的也不顾地上冰凉。

看当时的情形，估计晚上民工们也是这么过的。

后来跟他们聊天才知道，大家住不起招待所，车里倒是暖和一些，可是，这60个民工里竟然没有一个人会开车，也不知道怎么打开车门。

目睹此景，我的心里不禁有些酸楚。

上了招待所二楼，走进最尽头的一个房间，我们看到了被扣留的三个人质。

还好，几个小伙子神情虽有些焦虑，但脸上、身上都没有伤。

P24-P26

<<法庭较量>>

后记

2010年10月，金秋送爽之际，由中国法律门户网站法邦网牵头，中国网、中国发展门户网、中国经济网、中工网等著名网站参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第二届“中国律师原创文章大赛”，有很多知名律师都参与了这场赛事。

我当时抱着学习、交流的心态也参加了这次活动，至于后来拙作《三百多万拆迁补偿款应该归谁》能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则是之前所没有想到的。

在比赛的过程中，我上传的另外两篇未获奖的文章也分别获得了网友4157票和3637票的人气支持。

有网友留言：“作为一名律师，您的专业知识很充足，作为一名普通人，您的良心让我们不得不佩服！”

...心里有真理，正义永存。

为正义的捍卫者加油！

”“审判台上人民陪审员会意的眼神就是给您的掌声，判决结果就是送您的最昂贵的鲜花！

您是最棒的辩护律师！

”一个署名“北京市朝阳区网友”的同行给我的鼓励是：“思路清晰，案件焦点明确，分析合情合理，足见笔者法律基本功扎实：有评有议，文笔流畅，凸显笔者文字功底扎实：有礼有节，不卑不亢，大有执业人的风范。

”同样参赛的洛阳大律师石克俭给我的留言则是：“一个有性格的律师，一个主持正义的律师，一个令人钦佩的律师。

作为同行，我深知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要想扭转案件的定性是非常难的，但你做到了！

”网友的鼎力支持、业界同仁的鼓励给了我信心，也激发了我写作的灵感。

在之后的几个月里，我趁办案的空隙时间，一鼓作气写出了三十多篇办案手记，其中有八九篇发表于《上海法治报》、《中国民族报》等报刊，还有五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选为教材案例，其余十几篇被和谐法制网、边缘文学网等网站推荐为“精品文章”置于首页。

这些文章就构成了这本办案手记的基本组成部分。

也许以我的拙笔并没有能力为律师行业树碑立传，但至少可以通过这些案例让读者对这个职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理解律师在法治社会中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是清是浊，公道自在人心。

如果读者能从中体会到这些，顺便还能了解一些法律知识和诉讼技巧，那就说明我的心血没有白费，我会感觉很欣慰。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曾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黄应生大法官、著名学者常桦老师、著名大律师段建国、刘辉等人的无私帮助，尤其是开物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段建国律师在百忙中抽暇给本书写序，使本书大为增色，谨对他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法庭较量>>

编辑推荐

《法庭较量(一位京城律师的办案手记)》编著者贾霆。

随着法制类节目在电视节目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不由的让我们感觉到法制社会的进程在加速，民众关注法制的人数在不断扩大，遵纪守法，充分学习、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已经逐渐成为民众合法维权的重要手段。

《法庭较量——一位京城律师的办案手记》正是考虑到我们这一部分有法制需求的读者朋友，以作者亲身经历的案件，从一个律师的正确角度，以法制类电视节目悬念跌宕、有理有序的方式讲述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给读者启发。

本文的文字叙述朴实，贵在内容真实，重在参考价值。

除此之外，本书对没有法制需求的读者朋友来说，可以看作是一本比较好的故事集，那么在日常生活中，读书消遣同样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因此，作为该书的策划编辑，本人全力推荐这本法制类的经管读物给广大的读者朋友，祝大家读书愉快！

<<法庭较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